

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是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使公司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为了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审计工作必须围绕公司当前的中心工作，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财务会计支付以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所属企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内部评价和监督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机构和职权

第四条 内部审计的实施机构是公司审计部（以下简称“审计部”）。审计部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相关支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五条 审计部对公司行使内部审计职能，根据需要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第六条 审计部在实施审计工作中，可行使以下职权：

1. 根据内审工作需要，要求按时报送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 审核有关的报表、凭证、账簿、预算、决算、合同、协议，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现场勘查实物；
3. 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4.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参加有关会议，组织召开与内部审计有关的会议；
5. 参与研究制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关的规章制度；
6. 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索取有关文件、资料等证明；
7. 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领导及员工责任的建议；
8. 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损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公司董事长责令其交出；
9.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相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10. 向公司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营

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11. 对因违法、违规行为给企业造成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公司董事会。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坚持原则、客观公正、恪尽职守、保持廉洁、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受国家的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和报复。

第九条 由于被审计单位或当事人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造成审计结果与事实不符的，应追究被审计单位财务负责人或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章 审计职责与内容

第十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 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 按内部分工参与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工作，并对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质量进行监督；
3. 对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4. 组织对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任期、定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5. 组织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6. 对公司的基建工程的立项、概（预）算、决算和竣工交付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7. 对公司的物资（劳务）采购、产品销售、工程招标、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
8. 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和意见反馈，对有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和意见反馈；
9. 对公司的经营绩效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监督与评价；
10. 办理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四章 审计档案

第十一条 内审部开展审计工作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缺陷应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详细、清晰和完整的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中。

第五章 奖惩

第十二条 对于被审计单位出现重大违反国家财经法纪的行为和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出现严重缺陷，应依法追究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被审计单位因此被国家有关部门追究责任，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对于审计中发现的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均依据公司

各有关规章制度中的处理、处罚条款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对于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受打击报复的公司内部审计人员有权直接向公司董事长报告相关情况，公司及时对上述行为予以纠正；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有突出贡献的内部审计人员，以及揭发检举违法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有功人员，应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被审计单位有权向公司反映。尚不构成犯罪的，公司应当解除其劳动合同；构成犯罪的，还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